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不罚决字〔2024〕第25号

单位名称:三亚凤凰荣豪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60204MA5RCXR408,住所地:三亚市天涯区抱龙村先进小组37号,法定代表人:林春妹,职务:法定代表人。

我局于2024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位于三亚市天涯区抱龙村先进小组的荣豪养猪场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沼气池和沼液排放去向的排污信息。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三亚凤凰荣豪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三亚凤凰荣豪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身份;

2.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0月10日),证明三亚凤凰荣豪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荣豪养猪场建设有沼气池;

3.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4年10月10日),证明三亚凤凰荣豪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荣豪养猪场建设有沼气池;

4.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笔录》(2024年10月12日),证明三亚凤凰荣豪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荣豪养猪场为规模化蓄禽养殖场,建设有沼气池,产生的沼液作为有机肥料,未设置污水排放口;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46020400000012),

证明三亚凤凰荣豪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荣豪养猪场为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蓄禽养殖场；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3460204MA5RCXR408001Z）（首次登记），证明三亚凤凰荣豪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填报荣豪养猪场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沼气池，也未填报沼液排放去向。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1日以《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不罚告字〔2024〕第2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作陈述、申辩。

鉴于你（单位）自检查发现之日起7日内已按规定完成排污信息登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你单位从事无污水排放口规模化蓄禽养殖要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三亚市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年10月29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